

**关于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经纬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远洋大厦 F302 室 邮编: 100031
电话:(8610) 66428899 传真:(8610) 66421786**

北京市经纬律师事务所
关于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致：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经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担任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同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以下简称“规范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清华同方于 2006 年 1 月 23 日召开的本次股改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相关股东会议”)并对相关股东会议的有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规范意见》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清华同方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1、清华同方董事会于 2005 年 12 月 23 日以公告形式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发布了关于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股东会议通知》,并于 2006 年 1 月 9 日及 2006 年 1 月 16 日以公告形式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发布了两次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公告。

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及通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为了方便公司股东行使相关股东会议表决权,公司向股东提供了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系统,并在发布的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及提示公告中,明确载明了网络投票的时间、投票程序以及需审议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操作指引》的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为 2006 年 1 月 19 日至 1 月 23 日期间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下午 3:00，符合《管理办法》及《操作指引》的规定。

4、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于 2006 年 1 月 23 日下午 13：30 在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同方科技广场 C 座召开，现场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内容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相关股东会议人员的资格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共 13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03,658,08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2.84%，其中社会公众股股东（及其代理人）127 名，合并持有 2,076,320 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6%。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网络数据，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直接投票的股东共计 7,929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6,176,541 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58%，占公司总股份的 9.78%。

据此，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8,06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59,834,6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62%，其中社会公众股股东（及其代理人）8,056 人，代表股份 58,252,861 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总数的 21.34%，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4%。

经验证，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

三、相关股东会议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相关股东会议现场投票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董事会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了公司本次股改方案的议案，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监票和计票；同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

本大会现场及网络投票收到有效票数 8,061 张，折合股数 359,834,623 股。其

中：

赞成票 7,281 张；折合股数 356,108,858 股，占本决议有效票数 98.96%；

反对票 730 张；折合股数 3,564,161 股，占本决议有效票数 0.99%；

弃权票 50 张；折合股数 161,604 股，占本决议有效票数 0.04%。

通过本大会现场及网络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有效票数为 8,056 张，折合股数 58,252,861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14%，占全体社会公众股 21.34%。其中：

赞成票 7,276 张，折合股数 54,527,096 股，占全体社会公众股股东有效票数 93.6%；

反对票 730 张；折合股数 3,564,161 股，占全体社会公众股股东有效票数 6.12%；

弃权票 50 张；折合股数 161,604 股，占全体社会公众股股东有效票数 0.28%。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经全体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全体参会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相关股东会议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指导意见》、《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的股东资格合法有效；相关股东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 2 份，副本 2 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经纬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菊霞

二 六年一月二十三日